##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, 2024 年 11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 事长 Fang James 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奥 普科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1)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0日